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制定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》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,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,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;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李耀棠、苏武俊、 于海涌、谭洪舟 2018年12月29日

